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2020年1-6月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8年2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其他外对外担保；

二、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增资有助于提高校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

刘晓刚

雷新途

刘世水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